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梁宝生董事、胡祥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张启平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郭永清董事委托周志炎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 (一)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肯定公司 2025 年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上，要求经营层班子以清洁能源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价值创造、协同发展、风险可控，聚焦能力建设和体制机制优化，确保完成 2026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 (二)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均衡增长战略”，坚定不移推进“做强做优做大上海、健康有序发展国内、精准布局决胜海外”，以清洁能源发展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价值创造、协同发展、风险可控，聚焦能力建设与体制机制优化，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回报。

(三)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主要预算目标: 力争完成发电量 888 亿千瓦时, 营业总收入 443 亿元。

(四) 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五) 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建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7 元(含税), 预计分配 1,043,856,929.65 元(含税)。

为简化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公告》。

(六)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七)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八) 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 2026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九) 同意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鉴于审议本议案时黄晨董事为关联董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梁宝生董事、胡祥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对本议案亦回避表决。

该议案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 同意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鉴于审议本议案时黄晨董事为关联董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梁宝生董事、胡祥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对本议案亦回避表决。

该议案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一) 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具体情况如下:

徐骥先生, 47 岁, 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交建海外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

(十二) 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 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六) 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名关联董事: 黄晨、田钧、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 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 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7 名关联董事: 黄晨、田钧、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名关联董事: 黄晨、田钧、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 同意《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7 名关联董事: 黄晨、田钧、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并提交股东会。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二) 同意《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三)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四) 同意《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 同意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十七) 同意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二十八)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具体名单为:黄晨、田钧、田玉环、余国君、张启平、敬登伟,由黄晨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体名单为:黄晨、田钧、张启平、岳克胜、王卫东,由黄晨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名单为:张启平、岳克胜、周志炎、郭永清、敬登伟,由张启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具体名单为:郭永清、于海涛、田玉环、周志炎、王卫东,由郭永清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具体名单为:田钧、余国君、于海涛、岳克胜、郭永清、梁宝生,由田钧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